

致福利事務委員會：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 「建立共識」階段公眾諮詢會建議書

我代表自己及智障朋友對方案提出 5 大訴求：

- 一、 尊重殘疾人士；
- 二、 確保《殘疾人權利公約》切實執行於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下稱「方案」）；
- 三、 加入殘疾觀點於全港所有政策內；
- 四、 製作簡易圖文資訊；
- 五、 委任殘疾人士組織推舉代表參與制定政策。

首先，「方案」還是使用大量醫療角度用語，例如：「智障人士老齡化問題」，本來這是智障朋友的長者生活需要，為何現在會變成一個「問題」？或是「患有自閉症」，自閉是與生俱來的，如何「患有」？「方案」亦無提及更新用詞，特別是法律用詞，仍然形容智障朋友為弱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簡直是對智障朋友的侮辱。遣詞用字是反映執筆者態度，「方案」要以《殘疾人權利公約》角度，倡議大家用人權角度的用語，並建詞庫介紹、作新舊對照及說明，當然「方案」要正名為「香港殘疾事務及康復計劃方案」。

其次，「方案」只提出增撥資源、增加服務名額，沒有訂立指標，更沒有提出要以《公約》檢討現行服務模式。雖然政府常說：「成熟一項推一項」，但推出後不用檢討嗎？！不用監察嗎？！《公約》本身也要四年一檢啦！尤其是要推行「方案」，連職員的《公約》培訓也沒有清楚規劃，如何將《殘疾人權利公約》原則實踐在各項服務。如何恪守《殘疾人權利公約》原則？！

「方案」提過要尊重殘疾人士自主自立、無障礙及尊重多樣性需要。但口說「尊重」，如何落實？綜觀其他殘疾事務如：教育政策、就業政策、共融全納的社區生活政策，內文有否保證我們智障朋友的自主自立、無障礙及多樣性需要得到尊重？

還有「方案」到現在仍未有簡易圖文版，智障朋友看得很辛苦啊！「方案」沒有提出要有政策規定必須要資訊通達，包括簡易圖文及少數族裔文字，如何達致全民、全面諮詢？！另外，政府邀請大量家長組織代表參加諮詢小組及積極聽取不同家長的意見，並不能充份反映智障朋友的意見及《公約》觀點。

最後，政府要恪守《公約》原則，「方案」就必須訂立時間表、服務指標，定期檢討殘疾事務和現行政策，邀請殘疾人士組織推舉代表加入討論，並提供簡易圖文會議文件，按《公約》原則檢討及監察現有服務模式。

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陳俊傑

11.1.2020